长老制教会治理形式

大会于爱丁堡，1645年2月10日下午，第16次会议。

苏格兰教会大会批准关于教会治理及牧者按立之各项提议的决议。

教会大会极其渴望并关切：不仅按照神的话语、纪律书、历次教会大会的决议以及《国民圣约》，在本国确立并保全教会治理的体制，而且在这些如今藉新近的《庄严联盟与圣约》更紧密、更坚固地联合起来的国家之间，达致教会治理上的一致；又考虑到：正如往昔曾有过，今后亦可能因传染之邻近，由英格兰教会败坏的治理体制，给本教会带来种种祸害；同样，将三国所有基督的众教会带入教会治理之一致的宝贵机会，乃是当今时代胜过往昔的福分；此事藉神的祝福，亦可成为有效的方法与良好的根基，借着除去当前之重压与流血战争原初所由生之根源，为一个稳妥而根基坚实的和平作预备：如今大会既已将附于此后的、关于教会之职员、会议与治理、以及关于牧者按立之各项提议——此乃在威斯敏斯德开会的神学家会议长久而博学之辩论的成果，也是与驻于彼处的本教会专员商议一致之条约的成果，呈交于我等——宣读三次，并殷勤审查；经成熟审议，又及时召请并告诫凡对此有任何异议者，将其异议提出，使他们得以释疑之后；兹同意并批准前述关于教会治理与按立之各项提议；并藉此授权本大会将在爱丁堡聚会的专员，一俟英格兰议会尊贵两院以条例批准上述事项、而无任何实质更改时，即以本大会之名义，就前述各项细节，同意并议定两国众教会之间的一致；此项批准当由驻伦敦的本教会专员及时通告并告知。惟始终规定：本决议绝不妨碍对以下条款的进一步讨论与审查——该条款表明博士或教师与牧师同样有施行圣礼之权柄；亦不妨碍对长老会与会众在呼召牧者一事上各自不同之权利与利益的进一步讨论与审查；乃是可以自由辩论、讨论这些要点，随神乐意赐下更多亮光。

耶稣基督，政权担在祂的肩头，祂的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祂的政权与平安必无穷无尽；祂坐在大卫的宝座上，治理祂的国，以公平公义使国坚定稳固，从今直到永远；父已将天上地上所有的权柄都赐给祂——就是那使祂从死里复活、叫祂坐在自己右边、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又将万有服在祂的脚下，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祂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

祂既已升到诸天之上，为要充满万有，就得了赏赐，赏给祂的教会，将必要的众执事赐给教会，为要成全圣徒，建立祂教会的身体。

论教会

新约圣经所呈现的，有一个普世有形的教会存在。

新约的牧职、圣言与蒙恩之道，都是耶稣基督赐给这普世有形教会的，为要在今生招聚并成全这

教会，直到祂的再来。

新约圣经也呈现了各个别有形教会，它们乃是普世教会的肢体。

初期时代的各个别教会，乃是由有形的圣徒——即那些已达成年、按基督及其使徒所教导之信仰与生活准则、宣认信基督并顺服基督的人——以及他们的儿女所组成。

论教会的职员

基督为建立祂的教会、成全众圣徒所设立的职员，有些是非常性的，如使徒、传福音者与先知，此等职分如今已经止息。

另有些是常设而永续的，如牧师、教师、教会的其他治理者，以及执事。

牧师

牧师乃是教会中常设而永续的职员，在福音的时代宣讲预言之道。

首先，属于其职分的：

为其羊群、并与其羊群一同祷告，作百姓向神发声之口，*使徒行传6:2,3,4*、*使徒行传20:36*，其中讲道与祷告合并，作为同一职分的若干部分。长老（即牧师）的职分，是为病人祷告，甚至在私下也当如此，且特别应许有福随之；因此，他在公开施行其职分时，更当将此作为其中的一部分来施行。

公开诵读圣经；为此提供以下证据：

一、犹太教会的祭司与利未人，蒙托付公开诵读圣言。

二、福音的牧者在施行圣言及其他蒙恩之道上，所领受的职任与委任，与祭司利未人在律法之下所领受的同样广泛，这可由*以赛亚书66:21*、*马太福音23:34*证明；在此处，我们的救主将祂所要差遣的新约职员，冠以旧约教师同样的名称。

这些论述证明，既然此为道德性质的本分，便可依正当的推论，得出公开诵读圣经属于牧师职分的一部分。

藉宣讲圣道牧养羊群，照此教导、说服、责备、劝勉并安慰。

施行要理问答，此乃对神圣言、即基督教义之根本原则的清楚阐明，是讲道的一部分。

施行其他神圣的奥秘。

施行圣礼。

代表神祝福百姓，*民数记6:23-26*。与*启示录1:4,5*相较（其中提及同样的祝福及其源头），并*以*

赛亚书66:21，其中在福音之下当继续存留的祭司与利未人之名下，所指的正是福音的牧者，故此他们按其职分也当祝福百姓。

照顾穷人。

并且，牧师作为牧者，也有治理羊群的权柄。

教师或博士

圣经既标明了牧师之名与头衔，也标明了教师之名与头衔。

教师同样也是圣道的牧者，如同牧师一样，也有施行圣礼的权柄。

主既在圣道的职事上赐下不同的恩赐、以及依这些恩赐而有的各样操练；这些不同的恩赐虽可集于同一位牧者身上、由其一并施行；然而，当同一堂会中有数位牧者时，便可依各人所擅长的不同恩赐，分派不同的职务。凡在阐释圣经、教导纯正教义、说服反对者上，比在应用上更为擅长、因而被用于此项工作的人，可称为教师或博士（此词本身所引证之经文足证此论述）；然而，若一个别堂会中只有一位牧者，则他当尽己所能，承担牧职的全部工作。

教师或博士在学校与大学中极有裨益；正如古时在先知的学校中、以及在耶路撒冷，迦玛列及其他人以博士的身份施教一般。

教会的其他治理者

正如犹太教会中有百姓的长老，与祭司利未人一同治理教会；同样，那设立了教会治理体制与治理者的基督，也在祂的教会中，于圣道的牧者之外，另赐一些人以治理的恩赐，并委任他们在蒙召之时施行此职，这些人当与牧职人员一同治理教会。

改革宗教会通常称这些职员为长老。

执事

圣经指明执事乃是教会中一种独立的职员。

此职分乃是永续的。此职分不在于宣讲圣道，也不在于施行圣礼，而在于特别负责分发济助穷人所需之物。

论个别堂会

设立固定的堂会——即某一群基督徒定期聚集举行公共敬拜——乃是合法且合宜的。

当信徒增多到不能方便地聚集于同一处所时，将其分为各自独立而固定的堂会，以便更好地施行与他们相关的蒙恩之道、履行彼此的本分，乃是合法且合宜的。

将基督徒划分为各独立堂会的通常、且最有利于造就的方式，乃是依照他们各自居住地的界限。

第一，因为共同居住之人彼此负有各样道德本分之责，最有机会彼此履行；此道德约束乃是永续的，因基督来并非要废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律法。

第二，圣徒相通当如此安排，使人能最方便地使用蒙恩之道、履行道德本分，且不分身份地位。

第三，牧师与百姓当如此共处，使彼此能以最便利的方式履行相互的本分。

在此群体中，当有一些人被分别出来，担任职分。

论个别堂会的职员

就单一堂会的职员而言，至少应有一位，既致力于圣道与教义，也致力于治理。

也有必要有其他人一同参与治理。

也有必要有其他人专门负责济助穷人之事。

各类职员的人数，当与该堂会的情况相称。

这些职员当在合宜、固定的时间聚集，各按其职分，妥善料理该堂会的事务。

在这些聚会中，宜由一位以圣道与教义为职分之人，主持其程序，此事甚为合宜。

论个别堂会中的蒙恩之道

单一堂会中的蒙恩之道如下：

祷告、感恩与唱诗，诵读圣言（纵然并未随即加以解释），阐释并应用圣言，施行要理问答，施行圣礼，为穷人捐献，以及以祝福遣散会众。

论教会的治理

基督在教会中设立了治理体制与教会的治理者：为此目的，使徒们直接从耶稣基督手中领受了钥匙，并在世上一切教会中、在一切场合，运用并施行了这钥匙。

从那时起，基督便持续在祂的教会中，赐给一些人治理的恩赐，并在他们蒙召之时，委任他们施行此职。

教会由若干种类的会议治理，即堂会性、区会性与大会性的会议，此事合法且合乎神的话语。

论这一切会议共有的权柄

前述各种会议，有权召集并传唤在其各自辖区之内、且与呈交给它们之教会事务有关的任何人前来听审，此事合法且合乎神的话语。

它们有权听审并裁决按规矩呈交给它们的案件与纠纷。

上述一切会议都有若干施行教会惩戒的权柄，此事合法且合乎神的话语。

论堂会性会议

个别堂会的治理职员，有权柄传唤该堂会的任何成员前来听审，视其认为有正当理由而定。

考查堂会各成员的知识与属灵光景。

施行劝诫与责备。

这三项职权可由*希伯来书13:17*；*帖撒罗尼迦前书5:12,13*；*以西结书34:4*证明。

对尚未被逐出教会之人，依权柄暂停其领受主的圣餐，此事合乎圣经：

第一，因这条例本身不应被亵渎。

第二，因我们蒙吩咐要远离那些行事不按规矩的人。

第三，因不配前来领受之人、以及全教会都因此有极大的罪与危险。在旧约之下，本有权柄使不洁净之人远离圣物。

同样的权柄，依类推之理，在新约之下仍然存续。

个别堂会的治理职员，有权柄暂停一位尚未被逐出教会之人领受主的圣餐：

第一，因有权判断并准许合宜领受圣礼之人者，便同样有权拦阻被认为不配之人。

第二，因这乃是属该堂会日常施行的教会事务。

各堂会一旦划分并固定下来，无论就其本身固有的软弱与彼此的倚赖而言，或是就外在的仇敌而言，都需要彼此之间一切的互助。

论区会性会议

圣经在一个教会中指明有一个长老会。

长老会由圣道的牧者、以及经神的话语认可并保证可作教会治理者的其他公共职员组成，这些职员当与牧者一同治理教会。

圣经支持这样的观点：许多个别堂会可以同属一个长老会的治理之下。

此论述可用实例证明：

一、首先，以耶路撒冷教会为例，该教会由不止一个堂会组成，而这一切堂会都同属一个长老会的治理之下。

此点可如下证明：

第一，耶路撒冷教会由不止一个堂会组成，此点显而易见：

其一，从经文提及信徒众多、分处各「处」来看，无论在信徒因逼迫而分散之前、或之后皆是如此。

其二，从耶路撒冷教会中众多的使徒与其他传道人来看。若那里只有一个堂会，则每位使徒讲道的次数必然极少；这与*使徒行传6:2*不符。

第三，使徒行传第二章及第六章都提及信徒中语言的多样性，这也论证该教会不止一个堂会。

第二，这一切堂会都同属一个长老会的治理之下；因为：

其一，它们乃是同一个教会。

其二，经文提及「教会的长老」。

其三，使徒们在该教会中，如同长老一般，施行长老通常所行之事；这证明在分散之前，该教会乃是长老制的教会，见使徒行传第六章。

其四，耶路撒冷各堂会既为同一个教会，经文提及该教会的长老们聚集施行治理之事，这证明这些不同的堂会同属一个长老会的治理之下。

而无论这些堂会在职员或成员方面是否固定，就此论述之真实性而言，皆无分别。

就职员或成员所需之固定程度而言，耶路撒冷的各堂会，与如今教会日常状况下的诸多堂会之间，似乎也并无实质的差别。

第三，因此圣经支持许多堂会可以同属一个长老会治理之下的观点。

二、其次，以以弗所教会为例；因为：

第一，以弗所教会不止一个堂会，此点见于*使徒行传20:31*，其中提及保罗在以弗所讲道长达三年之久；又见*使徒行传19:18, 19, 20*，其中提及圣道所生的特殊功效；同章第10节及第17节（*使徒行传19:10, 17*），区分了犹太人与希腊人；又*哥林多前书16:8, 9*，说明保罗在以弗所停留直到五旬节；及第19节（*哥林多前书16:19*），提及当时在以弗所的亚居拉与百基拉家中的一个个别教会，如*使徒行传18:19, 24, 26*所示。以上种种合而观之，证明以弗所教会中信徒众多，形成了

不止一个堂会。

第二，可证明有众多长老，如同治理一个羊群一般，治理这许多堂会。

第三，这许多堂会乃是同一个教会，并同属一个长老会的治理之下。

论大会性会议

圣经在区会性与堂会性会议之外，也指明另有一类用于治理教会的会议，我等一概称之为大会性会议。

牧师、教师及教会其他治理者（以及其他合适之人，若认为合宜时），若蒙合法的召集，即为我等所称之大会性会议的成员。

大会性会议依法可分为若干种类，如省级、全国性与大公性会议。

为治理教会，设立堂会性、区会性、省级与全国性会议之间的隶属关系，此事合法且合乎神的话语。

论牧者的按立

在"牧者的按立"这一标题之下，当分别考察按立的教义、以及按立的权柄。

论按立的教义

凡未受合法呼召者，皆不可擅自担任圣道牧者的职分。

按立当在教会中永久持续。

按立乃是将某人郑重分别出来，担任教会中某项公职。

凡圣道的牧者，都当由有此职责的宣道长老们，藉按手与祷告、并禁食，加以按立。

将要按立为牧者之人，当被指派至某个别教会、或其他牧职岗位，此事合乎神的话语，且极为合宜。

将要按立为牧者之人，无论在生活品行或牧职才能上，都当照使徒所立的准则，具备应有的资格。

他须经将要为他按立之人考核并认可。

若某个别堂会之人能提出正当的反对理由，则不得为其按立此人为该堂会的牧者。

论按立的权柄

按立乃是长老会的行为。

按立的权柄、以及按立的一切事工，皆归于整个长老会；无论该长老会所治理之堂会是否不止一个，也无论这些堂会在职员或成员方面是否固定，就按立而言，皆无分别。

凡能方便地与他人联合之单一堂会，皆不应擅自独揽按立之全部与唯一的权柄，此事极为必要：

一、因圣经中并无任何一个能方便联合的单一堂会，独揽按立之全部与唯一权柄的先例；也没有任何规则可为此种做法提供依据。

二、因圣经中确有由一个治理多个堂会的长老会施行按立的先例；如耶路撒冷教会，其中有许多堂会：这许多堂会同属一个长老会，而这长老会施行按立。

无论在城市或邻近乡村，凡依规有序联合的宣道长老们，都是有权对各自辖区之内的堂会施行按手之人。

论牧者按立之教义部分

一、凡未受合法呼召者，皆不可擅自担任圣道牧者的职分。

二、按立当在教会中永久持续。

三、按立乃是将某人郑重分别出来，担任教会中某项公职。

四、凡圣道的牧者，都当由有此职责的宣道长老们，藉按手与祷告、并禁食，加以按立。

五、按立一切事工的权柄，皆归于整个长老会；无论该长老会所治理之堂会是否不止一个，也无论这些堂会在职员或成员方面是否固定，就按立而言，皆无分别。

六、将要按立为牧者之人，当被指派至某个别教会、或其他牧职岗位，此事合乎圣言，且极为合宜。

七、将要按立为牧者之人，无论在生活品行或牧职才能上，都当照使徒所立的准则，具备应有的资格。

八、他须经将要为他按立之人考核并认可。

九、若某个别堂会之人能提出正当的反对理由，则不得为其按立此人为该堂会的牧者。

十、无论在城市或邻近乡村，凡依规有序联合的宣道长老们，都是有权对各自辖区之内的堂会施行按手之人。

十一、在非常的情形下，在尚未建立既定秩序之前，可采取非常的做法，但仍应尽可能地贴近常规。

十二、我等谦卑地认为，当前正有一种非常的情势，需要一种特别的按立方式，以应付目前牧者供给之所需。

牧者按立规程

神的话语既已表明，凡未曾合法蒙召并按立者，皆不可擅自担任福音牧职；而按立之工，亦当以应有的一切谨慎、智慧、庄重与郑重施行；我等谦卑地提出以下训示，作为当遵守之规程。

一、无论是被百姓提名、或以其他方式受托于长老会、以任某职之将受按立者，皆当亲赴长老会，并随身携带以下见证：他已宣誓三国的圣约；他在学业上的勤勉与能力；他在大学中所获得的学位及在校时间；此外还有他的年龄，须年满二十四岁；但尤其要有关于他生活品行与言谈举止的见证。

二、长老会考核之后，当进一步查考神在他身上的恩典，以及他是否具有福音牧者所需之圣洁生活；并当考核他的学识与才能，以及他蒙召担任圣职的凭据；尤当特别考核他对该职位正当而直接的蒙召。

三、在这一切事上，若考核通过，便当将他差往将要事奉的那间教会，令其在那里于不同的三日讲道，并与百姓交往，使百姓能试验他的恩赐是否有益于造就，并有时间与机会更深入地查考、了解他的生活与言行。

四、在指定用以试验其讲道恩赐的这三日中的最后一日，长老会当向该堂会发出书面的公开通告，此通告当在百姓面前公开宣读，随后张贴于教堂门上，以示当日该堂会须有足够数目、由其自行推举的成员，到长老会前，或表示同意并赞成该人作其牧者，或以基督徒应有的审慎与温柔，陈明他们反对他的理由。若在指定之日，并无对他正当的反对，而百姓表示同意，长老会便当着手施行按立。

五、指定施行按立之日，当在将受按立者将要事奉的教会举行，该堂会当守庄严禁食，使众人能更恳切地同心祷告，求主赐福于基督的这些蒙恩之道、以及其仆人的劳苦，使其造福百姓。长老会当亲临该地，或至少由长老会差遣三四位圣道的牧者前往；其中一位由长老会指定，向百姓讲论基督之牧者的职分与本分，以及百姓当如何因其劳苦而接纳他们。

六、讲道结束后，那位讲道的牧者当着会众之面，询问这位即将受按立者：他对耶稣基督的信心，以及他对改革宗信仰按圣经而言乃是真理的确信；他渴望进入此项呼召的真诚意向与目的；他在祷告、诵读、默想、讲道、施行圣礼、施行纪律、以及履行其职分一切牧职本分上的殷勤；他在持守福音真理、维护教会合一、抵挡谬误与分裂上的热心与忠信；他留心使自己及其家人无可指责，成为羊群的榜样；他是否甘心谦卑、心存温柔地顺服弟兄们的劝诫与教会的纪律；以及他是否决意无论遭遇何等困难与逼迫，都持守此本分。

七、在这一切事上，他既已作出宣告、表明心愿、并靠神的帮助许下努力之诺，牧者也当同样要求百姓表明他们的心愿：愿意接纳并承认他为基督的牧者，愿意顺服他、服从他，如同顺服那按主而治理之人一般，并愿意在其职分的一切方面供养他、鼓励他、帮助他。

八、既已彼此许下承诺，长老会、或长老会差遣前来施行按立的牧者们，便当藉按手，郑重地将他分别出来担任牧职、施行此项事奉，此举当伴以简短的祷告或祝福，大意如下：

"感谢神的大怜悯，差遣耶稣基督救赎祂的百姓；感谢祂升到父神的右边，从那里浇灌祂的圣灵，将恩赐赐给人——使徒、传福音者、先知、牧师与教师——为要招聚并建立祂的教会；也感谢祂使这个人有能力、且有心志承担这项伟大的工作：*恳求祂将祂的圣灵赐给他（我等如今奉祂的名，将此人分别出来担此圣职），使他在凡事上都能完成他牧职的工作，以致他能救自己、也能救托付于他的百姓。"

*此时按手在他头上。

九、此祷告与祝福的仪式结束后，那位讲道的牧者当简短地劝勉这位新牧者，使他思想自己职分与工作之重大、疏忽此职对己身与百姓的危险、以及他今生与来世忠心所必蒙的祝福；也当劝勉百姓，照先前所作的郑重承诺，待他如同待主里自己的牧者。此后，藉一段将他与其羊群都交托于神恩典的祷告，并在唱诗一篇之后，以祝福遣散会众。

十、若某牧者被指派至某堂会，而该人先前已按英格兰教会现行之按立方式受按为长老——我等认为此按立就其实质而言乃是有效的，凡已领受此按立者不可弃之不顾——则在审慎地履行考核程序之后，当准许其上任，无需另行按立。

十一、若有人已在苏格兰、或任何其他改革宗教会中受按为牧者，如今被指派至英格兰的另一堂会，他须从原教会带来充分的见证，交与此地该堂会所属之长老会，证明其按立、其在原教会生活期间的品行与言谈举止、以及其离任之缘由；并须接受其才能与资格的检验，在考核与准许上任之其他细节上，照前一条所定之程序办理。

十二、各长老会当谨慎保存记录，载明受按立者的姓名及其见证、按立的时间与地点、为其按手的长老、以及其被委任的职位。

十三、无论任何长老、或属其中之人，皆不可以任何借口，为按立之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事项，向将受按立之人、或代表此人之人，收取金钱或礼物。

考核之规则

考核当遵行以下规则：

（一）当以弟兄般的态度、温柔的心灵对待被考核者，并特别顾及各人的庄重、谦逊与身份地位。

（二）当考核其对原文语言的掌握，其考核方式为诵读希伯来文与希腊文新旧约经文，并将其中若干部分译成拉丁文；若此方面有所欠缺，则须更严格地考察其其他学识，以及其逻辑学与哲学的能力。

（三）当考察他读过、且最熟悉哪些神学作者的著作；并核实他对宗教根本要道的知识、以及他护卫其中所含正统教义、抵挡一切谬误浮浅之见——尤其是当代流行之见——的能力；也当考察

他对所提出之经文意义与含义的娴熟程度、他在良心案件上的判断力，以及他对圣经年代学与教会历史的了解。

（四）若他先前未曾在获得有资格判断者认可的情况下公开讲道，则须在指定的适当时间，就所指定的经文，向长老会作出讲解。

（五）他也须在适当的时限内，就所指定的某一神学通则或争论议题，撰写一篇拉丁文论述，并向长老会呈交表明其要旨的论纲，就此进行答辩。

（六）他当在长老会、或由长老会指定的若干圣道牧者在场的情况下，向百姓讲道。

（七）当考量其恩赐与其蒙召所任之地之间是否相称。

（八）除考验其讲道恩赐外，他须在该地接受为期两日、若长老会认为必要则更长时间的考核。

（九）至于已先前受按为牧者、如今将调任其他职位者，须携带其按立、才能与品行的见证，此后当藉其在该地的讲道来试验其对该职位的合宜性，并（若认为必要）对其加以重新考核。

非常时期的施行方式

以上乃是常规的规则、以及按立在常规方式下的程序；以下所述，则是当前有必要施行的非常方式。

一、在当前之危急情势下，我等既不能拥有任何具备完整权柄与职能的正式长老会，又须为陆海军队之服事、以及许多没有牧者的堂会按立许多牧者；而在这些地方，（因公共动乱之故）百姓无法自行寻访物色能作其忠信牧者之人，也无法安全地得人差派前来，接受前述常规规则中所提及那般郑重的考验；尤其是当他们附近没有任何长老会可供求助、或可差人前来、或差人为该堂会与该百姓按立一位合适之人时；然而，仍有必要由某些人为他们按立牧者——这些人自己既已被分别出来担任牧职，便有权柄与他人联合，将其他经查明合宜而配得之人分别出来。在此等情形下，直至靠神的祝福使前述困难得以在某种程度上消除之前，容许在伦敦城及其周边，由公共权柄指派若干敬虔的牧师，使其联合起来，为该城及其周边按立牧者，并尽可能贴近前述常规规则；且此联合别无其他意图或目的，惟独为施行按立之工。

二、同一权柄当在目前平静无扰的各郡大城市及其邻近堂区，组成同样的联合，以便在其邻近地区施行同样之事。

三、凡蒙拣选或指派服事陆海军队者，皆当照前述方式，由伦敦的联合牧师、或本国其他若干牧师加以按立。

四、四、当任何堂会因不能自由地考验某人的才能与技能、而妥当合法地向其推荐某人担任该堂会牧职，并盼望获得联合牧师们的协助，以便更好地为其提供他们认为适合服事该教会与百姓之人时，也当照样办理。

© 2026 Westminster 1647 :: https://westminster1647.com/zh/correo